

# 广东金融学院文件

粤金院〔2022〕23号

---

## 关于印发《广东金融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评先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广东金融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评先实施办法》已经第28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金融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评先实施办法



附件

# 广东金融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 评优评先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广东金融学院章程》和《中共广东金融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方案（试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标准（试行）〉的通知》（粤金院党〔2021〕30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在校接受普通高等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综合测评以学校科学引导、学生全面发展为导向，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学生德智体美劳进行全面考核。

## 第二章 测评体系

**第四条** 综合测评采取量化方式，由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育五部分组成，各部分所占百分比分别为20%、60%、10%、5%、5%，其具体计算公式为：综合测评总成绩=德育测评成绩×20%+智育测评成绩×60%+体育测评成绩×10%+美育测评成绩×5%+劳育测评成绩×5%。

**第五条** 德育测评（占综合测评总成绩的 20%）。主要考察学生在政治觉悟、思想水平、道德品质、法纪观念等方面的认识及行为表现。具体计算方法为：

德育测评成绩=德育基础分×30%+德育互评分×20%+德育素质加分×50%-德育扣分。如出现德育扣分大于前三项得分总和的情况，则为零分。

（一）德育基础分。由个人对自己进行学年总结，主要根据以下五个方面进行评价：

### 1. 政治素养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理想信念，勇担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 2. 思想水平

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自觉增强国家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坚决抵制任何有损祖国尊严、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言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 3. 道德品质

坚持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社会主义道德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继承优良传统和革命道德。遵守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的社会公德；

自觉养成以爱国奉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为主要内容的个人品德。

#### 4. 文明修养

举止文明，明礼诚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爱护集体，珍惜粮食、文明用餐、杜绝浪费，勤俭节约。

#### 5. 法纪观念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不得参与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二）德育互评分。由班级根据学生个人在政治素养、思想水平、道德品质、文明修养、法纪观念等方面的表现进行客观公正评价。

（三）德育素质加分。以学生在团学及其他学生组织任职、参加学生集体或个人在主题教育活动、文明创建活动、学风建设活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无偿献血、志愿服务活动等方面获得的表彰或奖励为依据；各二级学院（校区）参照“第二课堂”思想成长、志愿公益及菁英成长模块中的指标体系进一步制定加分细则。

学生骨干的任职情况由学生工作部（处）、团委、二级学院（校区）确定，二级学院（校区）依此进行加分。

（四）德育扣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项目		扣分标准
受纪律处分处理	留校察看	50分/次
	记过	40分/次
	严重警告	30分/次
	警告	20分/次
	通报批评	5分/次
其他处分处理由学院（校区）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六条** 智育测评（占综合测评总成绩的60%）。主要考察学生的学习能力、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等，以学生学年度平均绩点为主要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智育测评成绩=智育基础分×80%+智育创新能力加分×20%。

（一）智育基础分。

$$\text{智育基础分} = \frac{\text{该学生本学年度平均绩点}}{\text{本年级本专业排名第一学生的平均绩点}} \times 100$$

学生的平均绩点以教务处公布的数据为准。攻读双学位、修读第二专业的以第一学位专业成绩为准。重修课程成绩不纳入平均绩点计算范围。

(二) 智育创新能力加分。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获得有效申请专利受理、参加学科或专业技能竞赛、科技活动、创新创业竞赛等方面取得的成绩或成果为依据。各二级学院(校区)参照“第二课堂”创新创业模块中的指标体系进一步制定加分细则,应鼓励学生积极投稿校院两级新媒体平台。

**第七条** 体育测评(占综合测评总成绩的10%)。主要考察学生的健康意识、体质水平、体育技能等方面的综合表现,以学生体测成绩和参加体育竞赛活动的表现为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体育测评成绩=体育基础分×70%+体育竞赛加分×30%。

(一) 体育基础分。根据学生本学年度体测分数进行折算。

(二) 体育竞赛加分。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参加各级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及取得的成绩为依据,可加分项如下:

1. 参加国家、省、市学生运动会和体育竞赛的运动员、裁判员。
2. 参加校级与院级运动会和体育竞赛的运动员、裁判员。
3. 成绩破校、省高校、全国大学生纪录的运动员。

**第八条** 美育测评(占综合测评总成绩的5%)。主要考察学生的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以学生美育素质综合表现及参加文化艺术竞赛活动的表现为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美育测评成绩=美育基础分×50%+美育活动加分×50%。

(一) 美育基础分。由学生互评与美育素质相关课程修读情

况两部分组成，分值各占一半。学生互评由各班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评价：学生认识美、体验美、感受美、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学生对世界优秀艺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识、理解和传承。美育素质相关课程修读情况根据各二级学院（校区）具体情况制定评分细则。

（二）美育活动加分。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参加美育活动情况，在各级各类文化艺术竞赛中取得的成绩以及作为演职人员参加文艺演出活动情况为依据；各二级学院（校区）参照“第二课堂”文体活动模块中的相关指标体系进一步制定加分细则。

**第九条 劳育测评**（占综合测评总成绩的 5%）。主要考察学生的劳动观念、劳动精神、劳动能力、劳动品质。以学生参加校园日常生活劳动、社会公益劳动等方面的表现为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劳育测评成绩=劳育基础分×50%+劳育实践加分×50%-劳育扣分。如出现劳育扣分大于前三项得分总和的情况，则为零分。

（一）劳育基础分。即学生的《劳动教育》课程成绩。

（二）劳育实践加分。以学生参加宿舍卫生清洁等日常生活劳动、校园环境维护等义务劳动及其他实践性劳动、服务性劳动的表现作为依据。各二级学院（校区）的加分细则应体现珍惜劳动成果、勤俭节约等劳动美德的价值观引导。

（三）劳育扣分。扣分项目如下：

1. 在文明宿舍评比和检查（或类似活动）中，宿舍被评为不

合格者，宿舍成员扣 10 分/次/人。

2. 无故不参加集体劳动活动者每次扣 20 分。

3. 其他扣分细则由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第十条** 同一学年度内，同一类别（作品、成绩、项目和事迹等）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取其最高级别计算加分，不累计加分。

### 第三章 奖项设置与评优评先条件

**第十一条** 学生奖项设置如下：优秀学生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先进班集体奖。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包括一、二、三等奖学金和优秀毕业生奖学金四个奖项，由学生工作部（处）统一按照本科生人数比例、本科生班级比例核算奖励指标（比例核算结果小数按“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并下达至各二级学院（校区）。

（二）专项奖学金包括精神文明奖、学习进步奖、文体优秀奖、社会实践奖、职业技能奖、科研创新奖、毕业生自主创业奖、志愿服务西部（山区）奖和“三支一扶”奖等八个奖项。

**第十二条** 各奖项评选条件及奖励标准。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

1. 一等奖学金。获奖人数为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 2%，奖学金金额为 1800 元/人，并授予“优秀学生标兵”荣誉称号。

2. 二等奖学金。获奖人数为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 5%，奖学金金额为 1200 元/人，并授予“优秀学生”荣誉称号。



3. 三等奖学金。获奖人数为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 9%，奖学金金额为 800 元/人。

4. 优秀毕业生奖。获奖人数为各二级学院毕业生人数的 5%，奖励金额为 1000 元/人，并授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优秀毕业生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正确、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思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参加思政教育等主题活动，表现突出；

(2) 遵纪守法，举止文明，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3) 在校期间平均学分绩点 3.00 以上（含 3.00），每年的综合测评排名均在班级前 25%；

(4) 获得校级以上荣誉及奖励至少三次。

优秀学生奖学金申报者本学年的平均绩点须达 3.00 及以上，且无补考科目。

## （二）专项奖学金

1. 精神文明奖。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成绩显著，事迹引起较大社会正面反响，受校级及以上官方媒体报道或奖励者。奖励金额为 1000 元/人。

2. 学习进步奖。学习成绩绩点在班级排名进步名次较上一学年度相比进步超过 15 名者。奖励金额为 500 元/人。

3. 文体优秀奖。参评学年度内，学生在“第二课堂”文体活动模块的学分排名居于本学院（校区）的前1%，省级及以上文体比赛、汇演、展览的获奖者予以优先考虑。奖励金额为500元/人。

4. 社会实践奖。参评学年度内，学生在“第二课堂”实践实习及志愿公益两个模块中的表现优异，两个模块的加总学分排名居于本学院（校区）的前1%；在暑期三下乡、社会服务、创新创业等社会实践活动中成绩突出，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者予以优先考虑。奖励金额为500元/人。

5. 职业技能奖。参评学年度内，学生在“第二课堂”技能特长模块中的表现优异，学分排名居于本学院（校区）的前1%，校级及以上职业规划大赛获奖者予以优先考虑。奖励金额为500元/人。

6. 科研创新奖。本奖项依据科研项目的具体成果进行奖励，成果形式包括公开发表论文、学科竞赛、调研报告、发明专利等。具体奖励范围及标准如下：

（1）公开发表论文。学生发表论文参照《广东金融学院重要学术期刊目录（2020年修订）》进行奖励。其中A级期刊每篇奖励5000元；B级期刊每篇奖励3000元；C级期刊每篇奖励1500元；一般学术期刊奖励1000元。凡在国外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外文论文，每篇增加奖励1000元。以下情况不属于奖励范围：各类会议论文；非学术论文的成果，如学术论点综述、短论、讨论

纪要、学术动态、学术通讯、会议综述、人物访谈、读后感、书评、非学术论文式的商榷或答辩等。

(2) 学科竞赛。学生学科竞赛认可目录参照教务处公布的《广东金融学院学科竞赛与创业实践活动项目》执行。获国家一等奖及以上的，奖励 3000 元；获国家二等奖的，奖励 2000 元；获国家三等奖或省级一等奖的，奖励 1500 元；获省级二等奖的，奖励 1000 元；获省级三等奖的，奖励 500 元；在校内举办的各种校级学科竞赛等科研活动中获得一等奖（或同类等级的），奖励 300 元。若获奖项目为团队项目，奖金按上述标准的 2 倍对团队进行奖励。

(3) 调研报告。学生独立完成的调查研究报告被国家、省、市、县（区）有关政府部门采纳分别奖励 4000 元、3000 元、2000 元、1000 元，学生调查报告被政府内刊发表的，奖励额度同上。

(4) 发明专利。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授权职务发明专利的项目（知识产权属于广东金融学院），学生本人为发明人或第一发明人，给予相应奖励：发明专利奖励 10000 元；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5000 元；外观设计型专利奖励 2000 元。学生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授权非职务专利的项目，奖励 1000 元。

科研成果必须以“广东金融学院”为唯一或第一署名单位；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人必须是我校在校学生或教工，不得剽窃、抄袭他人成果。若非第一署名人的学生与教工合作产出科研成果，按奖金标准的 40%对所有参与学生进行奖励，教工不参与奖

励方案。

同一科研成果若符合本办法的多项奖励，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只给予最高标准的奖励。同一科研成果若已获得过校内其他奖励的，不再进行重复奖励。

7. 毕业生自主创业奖。凡毕业前注册创办公司的应届毕业生，公司运营业绩良好，学校给予 3000 元奖励；凡注册公司的应届毕业生，且吸收本校应届毕业生就业并与其签订就业协议，学校给予 5000 元奖励。毕业生自主创业者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副本和复印件，及公司运营经营相关的证明材料。

8. 志愿服务西部（山区）奖和“三支一扶”奖。

（1）志愿服务西部（山区）奖评选条件：应届本科毕业生志愿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山区）计划，并顺利通过学校、广东省西部（山区）计划高校项目办的审批，自愿到祖国西部（山区）就业和服务。

（2）“三支一扶”奖评选条件：志愿报名，顺利通过学校、广东省“三支一扶”高校项目办的审批，并服从安排，到广东省 52 个山区县及东西两翼欠发达地区的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等工作。

（3）获得“志愿服务西部（山区）计划奖”及“三支一扶”奖的学生，由学校授予“广东金融学院优秀青年志愿者”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次性奖励：

①到西藏、新疆就业的（不含西藏、新疆本地生源）学生，由学校颁发奖金 5000 元；

②跨省到西部就业、到乡村任职、到农村从教及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的学生（到西藏、新疆就业的除外），由学校颁发奖金 3000 元；

③本省生源到西部就业、到乡村任职、到农村从教及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的学生，由学校颁发奖金 2000 元。

### （三）先进班集体奖

获奖比例不超过全校总班级数的 15%，奖励金额为 2000 元/班，并授予“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奖金用作班集体活动经费，由班委会管理使用。先进班集体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全班同学政治立场正确、理想信念坚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思政教育等主题教育活动和学校集体活动，表现突出；

2. 班风好，集体荣誉感强，有良好的整体精神面貌。全班同学有良好的道德修养，互帮互助，团结友爱，尊敬师长，爱护公物；

3. 班委会制度健全，严谨求实，在学业和文体活动中起带头作用，考勤记录完整，工作制度健全，班集体凝聚力强；

4. 班集体学习氛围浓厚，全班学年学分绩点平均在 2.70（含 2.70）以上，且不及格人数不超过 20%，获得校级以上奖励者人数多；

5. 全班同学能自觉遵守校纪校规，评选学年内没有发生受学校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违纪现象；

6. 爱劳动讲卫生，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宿舍没有脏、乱、差现象，自觉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凡在评选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与个人奖项奖学金的评选：

（一）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评选学年内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或受到学校违纪处分且处分未解除的；

（二）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

（三）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的；

（四）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不合格的。

**第十四条** 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奖项包括红旗团总支、红旗团总支标兵、红旗团支部、红旗团支部标兵、红旗学生会、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员标兵、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优秀学生骨干等，上述各类奖项的具体评选办法由团委制定。

## 第四章 测评及评优实施

**第十五条**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统筹全校本科生综合测评和评优评先工作。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校区）成立由主管学院（校区）学生工作的领导和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测评

和评优评先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校区）综合测评和评优评先工作的组织实施。

各年级成立由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年级综合测评和评优评先工作小组，具体组织、指导、监督本年级各班级开展综合测评和评优评先工作，对有异议的问题及时进行复议。

各学生班级成立由辅导员、班主任、班长、团支书及其他学生代表至少 7 名成员组成的班级综合测评和评优评先评议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班级综合测评和评优评先工作。

**第十七条** 综合测评按照个人自评、班级评议、年级审核、二级学院（校区）复核及审批程序进行：

（一）个人自评。学生自我评价，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班级综合测评和评优评先评议小组。

（二）班级评议。班级综合测评和评优评先评议小组组织开展班内互评工作，并对学生提交的个人自评材料进行评议。班级综合测评和评优评先评议小组给出测评成绩并公布，无异议后，提交年级综合测评和评优评先工作小组审核。

（三）年级审核。年级综合测评和评优评先工作小组对全年级的测评材料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提交二级学院（校区）综合测评和评优评先工作小组审批。

（四）二级学院（校区）复核及审批。二级学院（校区）综合测评和评优评先工作小组对年级提交的测评结果进行复核、审

批后，向各年级同学公布测评总成绩及排定名次，并将测评结果公示 3 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二级学院（校区）综合测评和评优评先工作小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告知学生本人。经复议后，测评结果如有更改，应将更改后的结果公示 3 天。测评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留存备案。

**第十八条** 各类奖项评选按照个人申报、二级学院（校区）评审、学校复核及审批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报。根据学院（校区）综合测评和评优评先工作小组最终评定的综合测评排名，结合各类奖项评选条件，学生本人或班级向学院提交对应奖项的申报材料。

（二）二级学院（校区）评审。二级学院（校区）综合测评和评优评先工作小组审核学生申报材料，根据评选办法进行评选后，将评审通过的拟获奖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学生工作部（处）。

（三）学校复核及审批。学生工作部（处）复核学院（校区）的报送材料，对获奖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学校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并将学生的评优鉴定表存入学生档案。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九条** 综合测评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其中非毕业班学生于每年 9 月开展，毕业班学生由各二级学院（校区）自行确定评定时间。



**第二十条** 转专业学生转专业前的综合测评及评优评先在原学院进行，具体操作由原学院自定。休学、延期毕业学生不参与综合测评及评优评先。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综合测评及评优评先工作中，须如实填报材料。如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取消其评优评先资格，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校区）结合实际，在本办法框架内制定本学院（校区）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评先实施细则，经学院（校区）公示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施行。原《广东金融学院本科学生科研创新奖励办法》（粤金院〔2017〕87号）、《广东金融学院本科学生奖励办法》（粤金院〔2017〕88号）和广东金融学院本科学生综合测评条例》同时废止。学校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